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5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星沙 院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你单位（地址：长沙县星沙大道22号，法定代表人：李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0444907412B）于2025年6月27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30日对项目进行受理。经技术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星沙院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长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为“一院三址”的

发展模式包括星沙院区、东院、南院。本次报告评价为星沙院区，主要承担长沙东部地区及长沙县域的医疗急救任务。星沙院区位于长沙县星沙大道 22 号，占地面积 71664.3m<sup>2</sup>，建筑面积 100589.87m<sup>2</sup>。2004 年 3 月 21 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以（湘环评〔2004〕21 号）文予以审批，批复床位 5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医疗楼、1#住院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2011 年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 年医院扩建 2#住院楼，增设床位 599 张，扩建后医院编制床位 1099 张，另有 165 张临时加床，总床位数 1264 张，门急诊增加 3500 人次/日（127.75 万人次/年）。扩建内容主要为 2#住院楼，新增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污水站改造、制氧中心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50589.87m<sup>2</sup>，现均已建设并运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2023 年 8 月 3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批建不符的问题，并出具了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执法事项提示书（长县提字〔2023〕第 2000676 号），本次扩建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医院放射性医疗设备辐射、放射性环境影响另行环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三、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废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限值。

2.加强水污染管控。医院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扩建项目废水种类与已建工程基本一致，主要为医疗废水（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及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单独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其他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2022 年已完成升级改造，采用调节+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900m<sup>3</sup>/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区域污水市政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水泵、锅炉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严格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

措施，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检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固废和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清掏前达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并妥善处置。

5.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应加强对已建工程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站地面等重点防渗区的维护和管理，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6.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核定医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8.48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424\text{t/a}$ ， $\text{SO}_2 \leq 0.26\text{t/a}$ ， $\text{NO}_x \leq 0.66\text{t/a}$ 。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

境管理台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